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前确认函

我们作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已经知悉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向珠海格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认真、谨慎地审阅了相关材料，同意将公司《关于向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姝威、王晓华、邢子文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二日